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振奉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融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來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翰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兩造自民國109 年6 月3 日至109 年7 月15日期間之僱佣關係存在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堪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否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民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

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8,69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嗣於109年12月22日減縮醫藥費894元之請求（減縮後請求之金額為197,800元）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原告自民國109年3月2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電焊技術工，約定日薪2,300元，全年無休假，按實際上班日數給薪。原告於109年3月24日自工作地點（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下班返回租屋處（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）途中發生車禍，受有左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原告因左手傷勢嚴重，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9日期間，僅斷斷續續上班23天，其餘日期均請假休養。因左手傷勢未見好轉，原告於109年4月29日再次就醫，經診斷「左手饒尺關節損傷」，醫師建議休養一個月，故原告自109年4月30日起請假休養至109年5月29日止。

㈡、按勞工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規定：被險人上下班，於適當交通方法，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，視為職業傷害，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應為相同之解釋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958號、106年台上字第2298號判參照）。原告於下班返回租屋處之途中發生車禍，應屬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。

㈢、被告未說明任何理由，於109年6月3日解僱原告，屬非法解僱，故請求確認兩造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
㈣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下列項目，合計197,800元：

1、按原領工補償98,900元：

⑴、按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，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，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明定；復按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

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亦有明文。

㈡、原告於109 年3 月25日至109 年5 月29日期間（共66天）除了斷續上班之23天外，其餘日期均請假養共43天，應屬公傷病假，被告應按日薪2,300 元給付工資補償共98,900元。

㈡、自109 年6 月3 日至109 年7 月15日期間共43天工資，按日薪2,300元計算共98,900元。

㈤、聲明：確認兩造自民國109 年6 月3 日至109 年7 月15日期間之僱佣關係存在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7,800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、原告109 年3 月24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意外事故，依勞保職業災害給付規定，福來工程行可依規定，幫受傷員工申請職災保險給付。原告於受傷後，自109 年3 月27日正常出工，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都很正常，有其出工簽名記錄表可參。

㈡、勞工保險職災申請規定因原告受傷休2 日後即開始繼續工作，不符合理賠規定。

㈢、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健保及團體險、雇主責任保險，多次向原告請求交付診斷明書、就醫收據，為其申請職災給付意外險、團體給付，但原告拒絕提領資料，不予配合。

㈣、原告於109 年4 月28日上午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，向被告福來工程行辦公室，拍桌辱罵二字經，並口頭告知提出離職，有現場辦公室事務人員及總經理林瑞成在場可證。

㈤、原告於109 年6 月3 日勞保職災保險，已轉至孟鑫工程行就職。

㈥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日薪為2,300 元，而原告於109 年3 月24日自工作地點返回租屋處，途中發生車禍，受有左胸壁挫傷等傷害，而被告自109 年5 月5 日始為其投保職災保

險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2件、自願職保被險人投保資料、上班及請假日期表、醫療費收據等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被告為原告之雇主，其下班返回租屋處途中發生車禍，符合勞工保險被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規定：被保險人上下班，於適當交通方法，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，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，堪可認定。

㈡、本件之爭點在於，⑴兩造間自109年6月3日至109年7月15日期間之僱佣關係是否存在？⑵原告請求109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29日（扣除工作23天，請求43天）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98,900元，及確認自109年6月3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僱佣關係繼續存在期間薪資98,9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分述如下：

㈢、兩造間自109年6月3日至109年7月15日期間之僱佣關係是否存在？

1、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9年4月28日上午至辦公室，拍桌辱罵二字經，並口頭告知提出離職乙節，雖舉證人林瑞成為證，惟證人林瑞成係證稱：「（原告陳振奉在何日離職的？）離職是在車禍後他又來工作20多天，做到4月20幾號。」、「（為何做到4月20幾日就沒有工作？）是因房租問題」、「（房租問題與原告離職有何關聯？）」、「（因之前是4、5個人合租屋，目前僅剩原告一人租屋，因為負擔太大，所以要他下個月自行負擔，再來他就是去公司大小聲後他就沒有來了，因台塑都有依規定派工單，但他都沒有來。」、「（4月做到最後一天，不要做情形如何？）他一進入公司就講說房租要他付…，就去公司大小聲，就拍桌大聲後就走了，也沒有講什麼，就都沒有來了。」、「（是你們主動解聘還是他自己沒有來？）因自由的，派遣是自由的，師傅要不要來，如果有來，都是派工一週，如果沒有來就沒有了。」、「（請鈞院提示原證4，診斷證明書，卷第8頁，請證人

閱覽）原告講說他4 月29日拿該份診斷證明書去公司，當時證人有無在場？）早上去我有。」、「（原告拿該張診斷書去公司與證人剛才所述因房租問題大小聲，是否同一天嗎？）可能差1 、2 天，隔月，房租每個月初繳納，有講說下個月因原告一人，房租負擔不起。」、「（原告拿該診斷證明書去公司，有無講說要休息請假？）沒有當面講。」、「（被告公司是否於5 月5 日至6 月3 日有幫原告投職災保險，請鈞院（提示原證5 ，本院卷第9 頁，交證人閱覽），公司是否有投保？對，5 月5 日投保。」、「（依據被告公司作法，是否公司員工才有投勞保的情形嗎？」、「（派遣不是正式員工，派遣剛來公司，會計公司疏忽，可能沒有核對，有的有漁保、農保、卡債，可能小姐疏忽。」、「（提示鈞院原證4 ，原告有拿該診斷書去公司？（有，他拿給會計。」、「（證人剛才講說4 月29日不做了，事後又再5 月5 日又投保，可否說明？）因4 月底去公司大小聲，後來會計可能想原告有意見，查資料事後補單這樣。」、「（為何4 月29日離職，5 月5 日又投勞保？」、「（他沒有講說不做了，只是唸一唸，大小聲，就沒有來了。」等語。可知原告於109 年4 月28日至被告之辦公室就其5 月份開始是否應單獨負擔房租乙節，迭與被告工程行之人員有爭執，雙方不歡而散，然原告並未當場提出要離職，且原告隔1 至2 日後再拿診斷證明書前去被告工程行交給會計辦理請假事宜，此從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病患因上述原因（左手饒尺關節損傷）於109 年4 月29日至本院門診治療……建議休養一個月」（審理卷第8 頁）之記載，可證原告確係於109 年4 月29日就診後請求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該診斷證明書應係要給交給被告會計辦理請假事宜，是其並非自行請辭，或無故曠職，其自109 年4 月29日起至109 年5 月29日為止係請病假休養，應可確定。

2、復觀之自願職保被險人投保資料（審理卷第9 頁），被告於109 年5 月5 日始為原告投保僅參加職災保險之保險，並於

109年6月3日退保，而孟鑫工程行於109年6月3日為原告加保僅參加職災保險之保險，並隨即於翌日退保。參諸孟鑫工程行所出具證明書（審理卷第50頁）證明原告自109年9月17日始受僱於孟鑫工程行，109年6月3日加入勞保，係為申請路竹科學園區出入證，非實際到職日」等語。可證原告並非自109年6月3日起改受僱於孟鑫工程行，被告既為原告投保職災保險，可證被告認定原告尚受僱於被告，始有可能為其投保，而被告法定代理人亦稱：「原告沒有正式講說不要做，公司在5月5日還幫他投勞保…。」等語（審理卷第60頁）。原告既未向被告提出辭職，被告亦未以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將原告解僱，竟於109年6月3日將原告退保，若是以此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，自屬不合法解僱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未因被告片面退保而終止，是原告請求確認自109年6月3日起至109年7月15日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、原告請求109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29日（扣除工作23天，請求共43天）醫期間不能工作薪資補償98,9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1、按職業災害，固以該災害係勞工基於勞動契約，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中發生（即具有業務遂行性），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（即具有業務起因性），亦即勞工因就業場所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。惟按勞工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規定：被險人上下班，於適當交通方法，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，視為職業傷害，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應為相同之解釋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958號、106年台上字第2298號判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下班返回租屋處之途中發生車禍，有雲林縣警察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記載車禍發生時間為109年3月24日18時40分許，發生地點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與仁德路一段路口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勞

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。

2、復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1.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2.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2 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3 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，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係原告之雇主，且被告所受系爭傷害係屬職業災害，業已分別認定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、第2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補償受有系爭傷害之工資，核屬有據。

3、次按本法（即勞動基準法）第59條第2 款所稱原領工資，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 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為使勞工因職業災害就醫而無法工作時，能夠維持正常生活，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即規定，雇主應於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、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勞工醫療期間已喪失其勞動力，惟仍應維持其生活。勞工如採按日計酬方式，其工資之補償應依曆逐日計算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109 年3 月25日至109 年5 月29日（扣除工作23天，共請求43天）薪資補償，本院就原告之傷勢何時可恢復工作等節，詢問長庚紀念醫院，經其函覆「（依陳員X 光檢查無明顯骨折，但仍可能有軟骨組織受傷，依病人受傷情形，建議自【受傷後】休養一個月，不宜負重工作」等語（審理卷第41頁），可知原告受有職業傷害後，自109 年3 月25日起最多請1 個月病假休養，即可恢復工作能力。

4、而被告係從109年5月5日始為原告投保職災保險，原告於本件職災事故發生時並未保險，而無法請領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，故於醫療休養必要之期間內工資應由僱主即被告予以全部補償，本院認原告自受傷後之3天即開始工作，休息2天後，又密集上班6日（3/30-4/4），之後請休1日或2日後即恢復上班（詳原告附表1上班及請假日期），而參諸長庚醫院函覆「…無明顯骨折，但仍可能有軟骨組織受傷，…」可見原告傷勢並未嚴重到完全不能工作之情形，則原告醫療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日數，自以本院所函詢自【受傷後】一個月計算為宜。原告稱長庚紀念醫院109年4月2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「…於109年4月29日至本門診治療，建議休養一個月。」等語，而認原告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09年5月29日止亦屬不能工作之期間，惟觀諸該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建議自109年4月29看診後休養一個月，而係敘述原告何時至該醫院急診，何時至該醫院門診，經評估後最後建議休養一個月，核與本院函詢之結果並無不同，即自受傷後，建議休養一個月，是原告醫療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日數，自以為一個月，即30日較為適當，原告主張以43日計算，應屬無據。

5、而被告亦不否認原告之日薪為2,300元（詳審理卷第63頁被告陳述意見書），復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袋可供佐證，是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，向被告請求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數額為69,000元（2,300元Ｘ30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㈤、原告請求確認自109年6月3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僱佣關係繼續存在期間之薪資98,9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1、原告於起訴狀中自承其全年無休假，按實際上班日數給薪，而證人林瑞成證稱，原告係派遣人員，非正式員工（審理卷第58頁）可證原告之薪資非以月薪計，而係依其實際工作之日數以日薪2,300元計算。

2、而從上開自願職保被險人投保資料觀之，原告於109年6月

3日參加孟鑫工程行之職災保險，可見原告於當日有前往孟鑫工程行應徵工作，證人林瑞成復證稱「要入六輕公司要事先提出派工單，結果他都沒有來工作，我跟上包都有損失」等語，益證本件並無原告願意提供勞務，而被告拒絕受領之積極事證，是原告請求自109年6月3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之薪資98,900元，自屬無理由。況原告係按實際上班日數給薪，自不得以確認僱佣關係存在期間之日數加以計算薪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，即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又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為被告即雇主一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